

益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5 日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益政发〔2022〕7 号）.....（3）
- 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发〔2022〕8 号）.....（11）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益阳市市本级农用地基准
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益政发〔2022〕9 号）.....（22）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常益长铁路益阳市行政区域内
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益政通〔2022〕1 号）.....（31）
- 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8 号）.....（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住房风貌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3 号）.....（3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 竞 贺 辉

主 任：胡康平

副 主 任：欧春芳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刘科华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湃 黄 晴

桂培廷 孙 涛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总 编：蔡 湃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4号）.....（4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5号）.....（4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6号）.....（54）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号）.....（64）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2号）.....（65）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符大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3号）.....（67）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益烟专〔2022〕7号）.....（68）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中“一站式”报建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建发〔2022〕7号）.....（73）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益政发〔2022〕7 号

YYCR—2022—0000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调整后的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当地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原以区县（市）为单位划分并公布，并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征地补偿区片维持不变。

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 2 倍执行；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

按本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 0.6 倍执行。

四、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原《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资阳区赫山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18〕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2021 年调整）
2. 区县（市）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片划分表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2021 年调整）

单位：元/亩

区域	补偿标准		地类修正系数	
	I 区	II 区	园地	林地
资阳区	73500	65625	0.8	0.8
赫山区	73500	65625	0.8	0.8
南 县	60690	53235	1	1
桃江县	65625	59010	1	0.8
安化县	57750	49140	0.8	0.8
沅江市	61950	53550	1	1

附件 2

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表（资阳区）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资阳区	I 区	金花湖社区、永丰社区、接城堤社区、五里堆社区、杨树社区、马良社区、白马山社区、龙塘社区、清水潭社区、新祝社区、南丰社区、白鹿铺社区、联盟社区
	II 区	黄溪桥村、东新村、向锋村、金杉村、田庄湾村、李昌港村、龙光桥村、爱屋湾村、毛家山村、凤凰坝村、八一村、五房洲村、新桥山村、新胜村、长茅仑村、车前巷村、新风村、杨林坳村、牛眠石村、黄甲山村、太平桥村、河坝村、梅花园村、水口山村、蓼东村、蓼园村、廖河村、虎形山社区、龚家坪社区、牛角仑村、邹家桥村、左家仑村、迎风桥村、黄花仑村、新花园村、鲜鱼塘村、新塘村、迎风桥社区、曙光村、过鹿坪村、沿河垸村、油狮村、香山村、双利村、凤形山村、打伞树村、官楼坪村、七鸭子村、先锋桥村、黄箭村、幸福村、东香村、黄家湖村、龙凤港村、紫薇村、新源村、南门桥村、和平村、甘溪港村、李家坪村、富兴村、华兴村、金桥村、文兴村、寓民村、永明村、友谊村、双枫树村、海南塘社区、和利村、邹家窖村、均安垸村、新飞村、祁青村、育江村、马王村、桃林村、三益村、洞庭村、东城村、明朗村、刘家湖村、茆湖口社区、柞树村、乌龙堤村、大潭洲村、堤南村、金垅村、合兴村、三星村、富民村、金山村、高坪村、窑园里社区

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表（赫山区）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赫山区	I 区	红星社区、大丰社区、赫山路社区、茂林社区、毛家塘社区、团洲社区、金银山社区、三眼塘社区、全丰社区、龙光桥社区、天子坟社区、漆家桥社区、长坡社区、光明社区、清溪社区、石头铺社区、帅家冲社区、港湾村、天成垅村、南阳社区、五龙坝村、宁家铺村、花门楼村、金山村、沙河社区、高岭村、新安社区、李家洲社区、会龙山社区、大桃路社区、云寨村（中山村、石港湾村、凤形山村、涧山村）、北峰垅村（石湖村、牛角湖村、北峰山村、高桥村）、清溪村（石桥村）、天猫村（天星桥村、猫冲村）、云雾山社区、江家坪社区、姚家湾社区、大海塘社区、七里桥社区、明月社区、梓山冲社区、鸬鹚桥社区、羊舞岭社区、大明社区、龙头山社区
	II 区	米香村、新月村、进港村、寨子仑村、道子坪村、石笋村、马头冲村、锣鼓村、早禾村、黄家桥村、黄泥湖村、大河坪村、申家滩村、仙峰岭村、仑塘村、永乐村、灵宝山社区、宝林冲社区、四方山社区、浮云铺村、百羊庄村、大泉村、龙潭口社区、八一社区、马龙坝社区、南岳坪社区、牌口村、虎形山村、流水口村、白沙寺村、汾湖洲村、八甲岭村、上湖村、欧江岔村、闸坝湖村、高平村、侍郎桥村、注湖港村、飞龙寺村、陈北塘村、金明村、长东湖村、柏藪村、东团村、罗湖社区、新林村、来仪湖村、菱角岔村、新松树桥村、奎星村、兴泉村、胡林翼村、恩塘村、祥云村、泞湖桥村、新安山村、宫保第村、香三社区、新崇安村、张家塘村、凤凰湖村、笔架山村、谭家桥村、上新桥村、中塘村、金龙潭村、凤凰桥村、笔架山社区、枫林社区、百家墩社区、莲花塘村、金石村、双港子村、苏家湖村、双枫树村、羊角村、槐花新村、三河口村、千家洲村、新沙村、北岸新村、沙岭村、新月村、龙荣村、金河村、金鸡山村、三岔堤村、黄湖村、罗湖村、鄢家垅村、四门闸村、岭湖村、高粱坪村、竹湖村、大湖村、金家堤村、白濒湖村、九亩土社区、鸾凤山村、枫树山村、黄板桥村、集中村、岳家桥社区、岳家桥村、洗澡坪村、黄蜂塘村、石坝口村、堤卡子村、南桥宫村、大塘村、太阳庵村、国庆村、岩子潭村、南坝村、七里冲村、横堤村、水满村、泥家潭村、九二五社区、樊家庙村、油草塘村、蛇山村、七里江村、大桥冲村、泉山村、谷塘村、泥江口社区、欧公店村、阳和村、跳石村、自搭桥村、建新村、高冲村、养民山村、新华社区、桐子岭村、衡龙桥村、槐奇岭村、黄土坑村、白石塘村、华林村、湘江西村、樟树咀村、河图村、高家桥村、清水寺村、槽门湾村、衡新社区、碧云峰村、沧水铺村、珠波塘村、砂子岭村、牛头岭村、白马坝村、香炉山村、黄团岭村、云峰社区、谢林港村（谢林港村、青山村、清塘村）、福竹社区、玉皇庙村、鸦鹊塘村、复兴村、鱼形山村（鱼形山村、水口庙村）、石新桥村（镇龙桥村、石坝村、黄家塘村）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I 区	新张村、清水堰村、青鱼村、长胜村、南洲村、洗马湖村、小荷堰社区、宝塔湖社区、花甲湖社区、永安社区、东红社区、火箭社区、东堤尾社区、赤松亭社区、城西村、城南村、浩成社区、太阳山村、兴桥村、荣福村、泰来村、浪拔湖社区、德和垸村、六百弓村、方谷社区、长春村、三宁河村、文明村、新尚村、前哨社区、朝阳社区、银河社区、茅草街社区、创丰村、大木桥村、创业社区、新村社区、青树嘴村、三新村、青树嘴社区、三仙湖村、咸嘉垸村、新民社区、建设社区、天然港村、华东村、复兴港社区、窑嘴村、东风桥村、昭明社区、龙头嘴村、南阳社区、常百村、班嘴社区
	II 区	班嘴村、育才村、南山村、荷花嘴村、大滟渔村、新荷社区、汀浹洲村、汀合洲村、祥合村、肖家湾村、西洲村、西福村、施家渡村、南安村、东美垸村、红堰湖村、牧鹿湖村、南红村、新口村、陈家岭村、红星村、哑吧渡社区、陈家渡村、向阳村、曹家铺村、东胜村、西口村、上洲村、官正垸村、蔡家铺村、银珠潭村、高家洲村、南间堤村、北河口社区、灵官洲村、庆丰村、八百弓村、大同村、同春村、新城村、友谊村、福兴村、回民村、八百弓社区、三岔河社区、三立村、丰安坝村、湖子口村、三永村、耕余堂村、安仁村、益丰垸村、玖丰庙村、白鹤堂村、福美村、新滨村、吉祥村、长康村、沙港市村、上柴市村、万元桥村、烈士桥村、关帝庙村、中堤村、太平桥村、年丰村、中奇岭村、利群村、柴码头社区、新安村、安福村、东汶洲村、子午村、同兴村、华西村、德胜港村、寄山村、薛家垸村、华阁村、裕阁村、华南村、新河口村、光复渔村、河口社区、罗文村、又东村、赛河村、三新垸村、长安村、港口村、东城村、等伴洲村、太白洲村、美隆村、百联村、白蚌口村、沿河堤村、艳新村、艳洲村、同湖村、中富村、育新村、育红村、南仙村、中鱼口村、五福村、小北洲村、广常村、菱角湖村、游港社区

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表（桃江县）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桃 江 县	I 区	凤凰山社区、团山社区、桃花江社区、桃花路社区、近桃社区、资江路社区、富民社区、金凤社区、桃谷山社区、株木潭村、杨家坳社区、石高桥村、崆峒村、创业村、打石湾社区、桃江县原种场、牛潭河社区、半稼洲社区、横木村、罗家潭村、花园洞村、金花桥村、人形山村、新桥村、枳木山村、回龙湾村、齐心村、高桥村、鸬鹚渡社区、沙河湾社区、大栗港社区、先锋桥村、德茂园村、黄栗洲村、马迹塘社区、三里村、九岗墩村、马迹塘茶场、新铺子村、武潭社区（琅琊社区）、杉树村、莲花坪村、鲇埠社区、三堂街村、三堂街社区、湖莲坪村、沾溪村、荷叶山社区、卫红村、长田坊村、白沙洲社区、杉木村、修山社区、连盆咀村、三官桥村、邹家湾社区、舒塘社区、石牛江村、九家墩村、牛田社区、响涛园社区、松木塘村、桃花江国有林场、灰山港村、杨家湾村、向阳花村、万功塘村、河溪水村、天子坡村、连河冲村、金沙坪村、紫荆花社区、跑马坡社区、司马冲村
	II 区	道关山村、花果山村、拱头山村、大华村、栗树咀村、梨树桥村、鹅公桥村、青山村、川门湾村、人和桥村、水口山村、黄鹤桥村、炭山桥村、西峰寺村、黄南冲村、担水坝村、金盆村、白家河村、毛家桥村、浮邱山村、大水洞村、田家冲村、浮丘山林场、罗溪村、松柏村、石井头村、赵家山村、石头坪村、荷叶塘村、横马塘村、千秋村、大林村、石井头联办林场、石井头国营林场、高桥乡林场、花桥村、梅山村、龙塘湾村、板溪村、张子清村、大塘村、玉溪村、长江村、蒋家冲村、千工坝村、鸬鹚渡镇林场、桃江县板溪林场、桃江县国有板溪林场、五羊坪村、黄道仑村、刘家村、红金村、筑金坝村、卢家村、张家村、兴坪村、松木桥村、栗山河村、牌形上村、朱家村、童子山村、大栗港镇林场、大栗港镇茶场、泗里河村、谭家园村、南山村、石门村、月形湾村、鸬鹚湾村、范家园村、双江口村、丫峰村、益阳仑村、金塘村、龙溪村、易家坊村、京华村、百乐村、大塘坪村、小丰溪村、九岗山村、清凉村、基固庙村、罗家坪村、熊家村、牛溪村、勤耙田村、杨家坪村、龙拱滩村、八家村、石桥村、崇山坪村、景致村、泥潭村、天湾村、善溪村、梅林村、汤家墩村、高峰村、碧螺水库、西冲金矿、车门墩村、花园台村、大水田村、军功嘴村、南京湾村、颜溪村、陶公庙村、江家坝村、长烟村茶场、乌旗山村、接龙桥村、晚谷回族村、合水桥村、九峰村、天子仑村、胡家坳村、赤塘村、王母村、郭家洲村、龙牙坪村、花桥坪回族村、大屋山村、合水桥林场、九螺坊村、伍家洲村、洋泉湾村、麻竹垅村、洪山村、月明山村、康家冲村、花桥港村、八都村、九都村、修山镇林场、小坡头村、上七里村、增塘村、牛剑桥村、黄泥田村、田庄湾村、苏团村、石牛江镇茶场、金光山村、清塘村、临市街村、观庄村、小桃村、杉树仑村、峡山口村、金凤山村、三塘湾村、牛田镇林场、杉树仑林场、龙山湾村、桥头河村、南河冲村、子良岩村、关山口村、下干沙村、三节塘村、樟溪村、温塘村、天子山村、苍霞墩村、竹山村、龙塘村、桃花江苗圃、桃花江水库、桃江县林科所、下洞林场、松木塘镇林场、企石村、源嘉桥村、汪家冲村、周家潭村、澄泉湾村、麻元坳村、司马冲村、曾家湾村、陈家湾村、栗子山村、甘泉山村、克上冲村、绿稼湾村、大桥塘村、滩口上村、刘家湾村、软桥村、肖家墩村、檀树界村、雪峰山村、金沙洲村、灰山港镇林场、克上冲水库

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表（安化县）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安 化 县	I 区	高明乡高明铺村、适龙村、久安村，清塘铺镇清塘社区、袁桃社区、回春社区，梅城镇城东社区、城北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龙安村、紫云村、南桥村、启安社区、望城村、岩溪村、三里村，乐安镇乐桥社区、乐高社区，仙溪镇仙溪社区、仙中村，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长塘社区，大福镇大福坪社区、和平社区、罗绕典社区、北兴村、建炉村，羊角塘镇羊角社区、大裕社区、银花溪村、大坪村，冷市镇家兴社区、冷家嘴社区、大桥水社区，龙塘镇红星社区，滔溪镇滔溪社区、滔东社区，小淹镇小淹社区、石峰社区、白沙溪社区、百足村，江南镇赤竹社区、江南社区，安化经济开发区茶西社区，田庄乡笔峰村，东坪镇东坪城西社区、吴合社区、泥埠桥社区、烟竹村、西州社区、唐市社区、槎溪村，木子社区、伊溪村、黄合社区、民主社区、建设社区、资江社区，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柘溪镇镇林场、对溪社区，马路镇马路社区、马路村、八角社区、潺坪村、蒋坪村、四房村，奎溪镇白羊社区，烟溪镇烟溪社区、先进社区、马塘社区、大阳村、双丰村，南金乡南金村，古楼乡古楼坪村，渠江镇渠江社区，平口镇新正社区、永兴社区、建平社区、新坪村，县城南区城南社区，黄沙坪社区，玉溪村、安化县优质茶果种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 区	高明乡建丰村、眉毛村、阴山排村、司徒铺村、石岩村、黑泥田村、驿头铺村，清塘铺镇晓桥铺村、红岩村、久泽坪村、洞天村、鱼水村、龙坳村、沙坪村、栗山坳村、苏溪村、石溪村、八里潭村、廖家村、曾家桥村、文丰村、云雾山村、雨塘村、山溪铺村、太平村、牛角塘村、碧岩村、罗峒村，芙蓉国有林场，梅城镇松山村、栗林村、柏树村、长安村、大湾塘村、双江口村、双富村、江湾村、栗星村、云河村、兴茶村、铺坳村、十里村、鹿角溪村、建樟村、茅田铺村、中田片村、苏梅村、清水村、黄泥村、杨高村，乐安镇团红村、团云村、文石村、团安村、伊水村、伊中村、横市村、长赵村、葡萄村、青峰村、蚩尤社区、古溶村、张家仙湖村、水溪村、匡林村、官溪村、官加村、浮青村、快马村、熊耳村、祝丰村、尤溪村，仙溪镇宋坪村、鑫都村、沿峰村、大溪村、华天村、圳上村、山漳村、大桥新村、圳中村、仙峰村、三星村、三丰村、芙蓉村、龙丰村、泉塘村、九渡水村、九龙社区、山口村、河东村，长塘镇岳峰村、中山村、大峰山村、合振村、丫山村、大金溪村、箔花台村、合欣村、新白羊村、共和村、通溪村、长通村、蒋义村、罗溪村、兰溪村，大福镇富民社区、新桥社区、中心社区、建和村、东山村、石膏村、东阳村、柳严村、新安村、白泥村、印石村、西冲村、大长村、西马庄村、梅溪村、永盛村、云雾村、柘木村、江福村、木孔村、大尧村、小尧村、尹新村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安 化 县	II 区	乔黄村、石门村、孟家村、木溪村、天罩山村、福欣村、民利村、沂兴村、金鸡村、苍湘村、官仓村，羊角塘镇金鸡社区、王家坪村、白沙溪村、常安村、董木溪村、塘九村、仙洞岭村、野鸭塘村、福泉村、竹田村、睦鲤村、联兴村、潘杨村、云盘村、石牛村、新溪村、板溪村，冷市镇梁家社区、南华村、董家村、琵琶村、玉新村、曲江社区、金阳村、东庄坪村、文昌村、金湖村、马桥村、大苍村、胡家村、陶竹村、高桥村，龙塘镇和睦村、茶乡花海社区、柏溪村、沙田溪村、陶贺冲村、顽沙村、龙门村、桃仙村、淘金村、家乐村、黄山村、封家村、六和村，滔溪镇上马村、长乐社区、英家村、方谷村、新联村、斗山村、金山村、文溪村、梅兰坪村、乐坪村、南山村，小淹镇敷溪社区、百福村、幸福村、金双村、双仙村、百花村、碧溪村、白莲村、胜利村、苞芷园村、杨思村、陶澍村、老安村、肖家村，江南镇边江村、天门村、联盟村、思贤村、庆阳村、马路新村、陈王村、旻二村、大众村、金田村、锡潭村、洞市社区村、竹林溪村、友谊村、高城村、黄石村、红泥村、丘甲河村、梅山村、黄花溪村、阿丘新村、木溪口村、大屋村、茅坪村、新星村，湖南省安化县洞市国有林场，田庄乡茅园村、文溪社区、田庄村、白沙溪村、桃林村、香岩村、天子山村、龙门新村、高马二溪村、永平村、百竹园村、温溪村，东坪镇杨林社区、青山园村、双溪村、崇阳观村、羊公村、任坪村、坪溪村、大园村、大湖村、柳坪村、马渡村、岩坡新村、仙缸村、辰山村、百选村，柘溪镇广益社区、大溶溪社区、双桥村、梨坪村、塘溪村、辰溪村、椒园村、柘溪渔场、旱科村、塘溪茶场、塘溪园艺场，马路镇云台山村、六步村、渣洋村、友谊村、江溪村、折尔村、苦山村、洞山村、马隘村、黄婆村、严家庄村、小溪村、七仙洞村、龙栖村、马辔市村、大旺村、天鹅村、马路溪村、青云村、管坪和睦村、网溪村、苍场村、谢家溪村、湖南坡村、三门村、潺溪口村、碧丹村、黄金村、岳溪村、澄坪村，奎溪镇奎溪村、言槐村、角塘村、陈家庄村、老屋溪村、卢家田村、黄沙溪村、新龙村、木榴村、银玄村、雾寒村，烟溪镇杨竹村、陈竹村、新云马村、雪峰山村、夏坪村、黄洞冲村、通溪桥村、双烟村、黄龙村、双龙村、天茶村、联合村、卧龙村，南金乡包台村、毗湾村、毗溪村、宝塔山村、三龙村、合兴村、将军村、卸甲村、九龙池村，古楼乡鲇鱼村、建新村、方石村、富强村、和谐村、仙龙村、双江村、新潭村、赤水新村，柘溪国有林场、探溪村、白水村、神湾村，渠江镇大安村、连里村、桃坪村、大仓村、夫溪村、大塘村、晏家村、城华村，平口镇范溪村、花园村、平山村、山洋村、沂溪村、金辉村、上升村、兴果村，县城南区中砥社区

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表（沅江市）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沅江市	I 区	百乐社区、新和社区、新建社区、王家亭社区、山巷口社区、韩家汉社区、新兴社区、杨泗桥社区、金田社区、共和社区、太白社区、榨南湖村、琼湖渔场、琼湖园艺场、五岛社区、庆云山社区、凌云塔社区、万子湖村、加禾社区、小河咀村、九只树村、和平社区、书院社区、义和社区、湘北社区、安宁垸渔场、青年坝社区、实竹社区、双凤社区
	II 区	莲花岛村、管竹山村、澎湖村、保民村、海上社区、十里坪村、荷花村、赤塘村、胭脂湖村、回龙山村、莲子塘村、先锋村、洞兴村、杨梅山村、黄家湖村、焦山咀村、三眼塘村、南竹山村、星星渔场、永建村； 新湾镇、南嘴镇、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南大膳镇、泗湖山镇、共华镇、茶盘洲镇、南洞庭芦苇场、漉湖芦苇场所辖各区域

益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发〔2022〕8 号

YYCR—2022—00003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 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强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在真抓实干中闯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外引新

量”与“内生增量”并重，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打下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市场主体总量大幅增长。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增长，生命力、活跃度不断提升。到 2025 年末，全市市场主体达到 51.01 万户。其中，企业 11.1 万户，个体工商户 39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0.91 万户。

——市场主体结构持续改善。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三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到 2025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突破 630 家、

129 家、216 家、71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突破 1650 家、600 家、800 家、669 家、369 家。

——市场主体质量逐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到 2025 年，全市产值过 100 亿元制造业企业达 2 家以上，产值过 50 亿元制造业企业达 5 家以上，税收过亿元制造业企业达 15 家以上，上市企业达 16 家以上，市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 8 家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5 家以上。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 15 个以上，新增央地合作企业项目 5 个以上。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市场主体生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简捷方便，发展生态更趋良好。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强重点市场主体培育

1. 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始终坚持“产业强市”不动摇，基本形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四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市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5.5% 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1.5%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25% 以上，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15% 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

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建立“科企—高企—小巨人—上市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各类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服”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型企业、科技企业“小升高”培育计划和中小企业创新工程。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紧扣国家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清单，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到 2025 年，规模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2.5% 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行动。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创新“飞地”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机制，推动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商贸投资便利化政策落地实施，及时回应投资咨询，支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高水平“走出去”，形成对外合作新优势。（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益阳海关、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推进“六大强农”行动，实施“千社”工程，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培育现

代流通企业。优先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一批以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国内国际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现代流通龙头企业。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鼓励自有商贸品牌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聚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提升电商服务平台，便利跨境电商企业的资金汇划，规范直播电商产业首末两端业态，科学规划快递网点布局。（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文化旅游企业培育行动。推动旅游业提质升档，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实施产业数字化战略，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催生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等深度融合。（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7. 实施“个转企”工程。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住房公积金、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市

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小升规”工程。完善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促进全市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统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规改股”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各类型实体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股上市”工程。加快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建立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分类培育，推动上市进程。优化上市服务推进机制，建立市、县、园区三级领导联点帮扶机制，加大对重点拟上市企业的调研走访和业务培训力度。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专业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到 2025 年，省级、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数量分别动态保持在 30 家和 50 家以上，全市新增上市公司不少于 9 家，各区县（市）实现境内外上市公司全覆盖（大通湖区除外）。（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招强引优工程。瞄准“三类 500 强”企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招商，重点引进投入大、效益好、带动性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深入实施“对接益商会、建设新家乡”行动，充分发挥益阳籍企业家队伍和各类人才优势，设立异地商（协）会招商联络中心，务实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产业合作，促进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设立市级重大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聘请知名企业组建产业链招商智囊团，支持区县（市）成立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招商开展源头把关和专业咨询。（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 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五零”（零距离、零见面、零延迟、零付费、零差评），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提高“一网通办”效率，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推广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等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推动“一照通”改革，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改革，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探索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和企业歇业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

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探索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电力接入审批时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直达资金日常监控，规范拨付使用程序，加快拨付使用进度，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退付业务办理，简化工作流程，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安全和缴款人权益。实行非税收入项目库动态管理，加强项目清理整顿，规范征收管理范围和标准，确保依法征收。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突出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发适合各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创新型信贷产品和服务，探索推广供应链票据融资、应收账款融资、“银税”信用类信贷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绿色信贷产品等多类型投融资模式。引导银行机构通过投贷联动、债券承销等多种方式，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持续拓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信心和能力。（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

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运，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用地、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群体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社保补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着力助企纾困。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支持。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整治，保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动态清零。完善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主动让企业家参与到政策制定过程中，畅通沟通渠道、传递发展信心、解决实际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

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海关、益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实施知识产权促进运用保护行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工作，对重点行业和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开展强链护链行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外布局，提高核心专利维持年限，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但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有潜在价值的电子数据以及商业秘密实行前置保护。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到 2025 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 2000 件以上。实施专利兴农、商标富农、地理标志强农工程，加强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推动“益品出湘”“益品出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工业基础件和原材料质量、制造业质量、消费品质量、食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监督抽查。深入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施“优质粮油工程”行动。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服务业质量。加强中国质量奖、鲁班奖、大禹奖、省长质量奖、芙蓉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A 级旅游景区培育和申报，开展国家、省级示范区创建，树立高质量发展标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1.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防止出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等排除、限制竞

争的政策措施，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司法机构查办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制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案件线索摸排工作，依法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无序扩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益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拓展随机抽查参与部门，做到“应随尽随、应联尽联”。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市场主体违法处罚、失信“黑名单”信息全量归集公示，使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市长任召集人的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要加强工作调度、问

题会商、信息通报和统筹推进。

（二）强化政策集成。用好政策“工具箱”，打出服务“组合拳”，加大财政保障，增强工作合力。聚焦企业精准帮扶，聚焦存量企业稳定发展，聚焦新增企业巩固提升，做大做优一批、招大引强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分级打造培育十亿级、百亿级企业。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推行极简审批模式，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园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将发展目标分解到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各地各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细化举措，建立台账，加强指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计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

（四）强化督查激励。将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畴。建立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统计分析，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通报问责。

附件：

1.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
2.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省定项目）
3. 益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4.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

发展项目		2021 年 完成数	2025 年 目标	计划 净增	数据 来源	牵头部门
市场主体 (万户)	企业	6.2627	11.1	4.8373	省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	27.4637	39	11.5363		
	农民专业合作社	0.81	0.91	0.1		市农业农村局
个转企(万户)		0	0.2	0.2	省定	市市场监管局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家)		496	630	134	省定	市农业农村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家)		117	216	99	省定	市发展改革委
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家)		110	129	19	省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家)		587	714	127	省定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家)		613	669	56	省定	
外贸实绩企业(家)		254	369	115	省定	
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个)			15	15	市定	
新增央地合作企业项目(个)			5	5	市定	
市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家)		2	8	6	市定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家)		0	5	5	市定	
上市公司(家)		7	16	9	省定	市政府金融办
高新技术企业(家)		420	600	180	省定	市科技局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590	800	210	省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家)		1336	1650	314	省、市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值过 100 亿元制造企业(家)		0	2	2	市定	
产值过 50 亿元制造企业(家)		1	5	4	市定	
税收过亿元制造企业(家)		7	15	8	市定	

附件 2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省定项目）

县市区	市场主体（万户）			企业（万户）			个转企（户）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家）			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家） （权限在市本级）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家）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益阳高新区	2.10	2.33	3.15	0.63	0.74	1.15	17	100	2	3	4				23	29	42
资阳区	3.30	3.65	4.93	0.49	0.57	0.90	34	200	39	41	56				5	9	15
赫山区	9.84	10.90	14.72	1.67	1.95	3.06	103	590	104	108	125				40	48	69
大通湖区	0.68	0.75	1.02	0.10	0.12	0.18	7	40	30	31	42				0	1	3
南县	3.22	3.57	4.82	0.41	0.48	0.75	34	200	47	61	80				11	17	19
桃江县	5.74	6.36	8.59	0.98	1.15	1.80	63	340	120	124	136				11	14	21
安化县	4.63	5.13	6.93	0.83	0.97	1.52	46	260	87	88	103				12	14	20
沅江市	4.58	5.07	6.85	0.70	0.82	1.28	46	270	67	73	84				15	18	27
总 数	34.54	38.2	51.01	6.26	7.25	11.1	350	2000	496	529	630	110	115	129	117	150	216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省定项目）

县市区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家）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家）		千亿级企业（家） （省厅暂未下任务）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家） （省厅暂未下任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 （省厅暂未下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益阳高新区	53	56	64	17	35	0	—	—	5	—	—	16	—	—
资阳区	84	88	102	17	42	0	—	—	2	—	—	15	—	—
赫山区	91	96	111	18	78	0	—	—	7	—	—	23	—	—
大通湖区	36	38	44	3	8	0	—	—	0	—	—	1	—	—
南县	82	86	100	7	20	0	—	—	2	—	—	10	—	—
桃江县	95	100	115	13	43	0	—	—	2	—	—	6	—	—
安化县	60	63	73	12	45	0	—	—	0	—	—	7	—	—
沅江市	86	90	105	13	43	0	—	—	1	—	—	10	—	—
总 数	587	617	714	净增 100	累计净增 314	0	—	—	19	—	—	88	—	—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省定项目）

县市区	国家级制造业 单项冠军 企业（产品） （个）（省厅 暂未下任务）			上市公司 （家）			净增外商 投资企业 （家）		外贸实绩 企业（家）			高新技术 企业（家）			评价入库 科技型 中小企业 （家）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益阳 高新区	1	—	—	1	1	2	3	12	65	70	95	91	101	129	129	144	166
资阳区	—	—	—	2	2	4	2	8	32	35	55	53	60	77	70	78	96
赫山区	1	—	—	2	3	4	3	16	62	65	85	97	107	137	109	122	150
大通湖区	—	—	—	0	0	0	0	1	5	6	12	4	5	6	10	12	18
南 县	—	—	—	1	1	2	1	3	24	26	32	28	32	41	43	48	60
桃江县	—	—	—	0	0	1	2	7	28	30	36	59	66	84	75	84	102
安化县	—	—	—	0	0	1	1	3	14	16	22	39	44	56	66	74	90
沅江市	—	—	—	1	1	2	2	6	24	26	32	49	55	70	88	98	118
总 数	2	—	—	7	8	16	净增 14	累计 净增 56	254	274	369	420	470	600	590	660	800

附件 3

益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对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的区县（市）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市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的区县（市）和市直部门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广市场主体登记集群注册模式，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企业的住所作为自己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招投标等领域互认共

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全面推行企业登记“五办”“五零”极简审批益阳模式，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全面实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

四、电力接入事项入驻工改综合服务窗口并联办理，报装环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电力接入验收并至工程竣工验收；低压非居民用户全程网办“一次都不跑”，高压用户“最多跑一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低压用户外线接入事项由审批改承诺备案。（责任单位：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五、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改为备案，对部分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食品、药品经营等领域实行营业执照、许可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办理和“一网通办”，实现市场准入准营“一码覆盖、一照通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

七、大力推进“减证便民”，开展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八、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九、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引导和推动农

业企业股改，完善农民合作社登记管理、财务、会计制度，支持和鼓励农业企业上市融资；持续开展省、市、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三级联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

十、指导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引导企业申报湖南名品认定，完善奖励、激励机制，对首次获得湖南名品认定的企业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一、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大力引进外资企业；重点打造“益阳味道”“惠民购车节”等重点消费促进展会；建设朝阳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开通泥湾码头至岳阳城陵矶至上海的集装箱航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益阳海关）

十二、市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0.8%，其中线上担保产品为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湖南农担益阳市分公司 1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0.8%。（责任单位：市融资担保公司、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

十三、定期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开展主题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鼓励规模工业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完成股改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十四、成立益阳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民事诉讼、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衔接机制；确保“安化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成功验收；强化三个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中

心功能作用，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建立专业审判团队，提高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能力水平，加强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诉讼服务网、微信小程序建设，畅通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途径。（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十六、简化企业破产办理流程，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 60 天，运用简化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强化企业破产协调机制，

解决破产处置中涉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十七、全面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信息；全面建立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企业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附件 4

益阳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陈 竞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召集人 贺 辉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邓曙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高德文 市政协副主席、市科技局局长

邓象庭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

蔡 湃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崇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铁松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胡跃龙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恩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曾戈彬 市司法局局长

刘正良 市财政局局长

熊寿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孟球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方军 市商务局局长

卜永强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刘松涛 市国资委主任

刘 卫 市统计局局长

彭小平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肖 娟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局长

戴 朝 市公积金中心主任

陈有权 市税务局局长

张治国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新光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聂先明 益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朱崇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益阳市市本级农用地基准地价
评估成果的通知

益政发〔2022〕9 号
YYCR—2022—00004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
会，市直各单位：

为促进集体农用地流转，完善国有农用地价值
评估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19〕77

号）要求，我市开展了市本级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
工作。评估成果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益阳市市本级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一览表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益阳市市本级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一览表

一、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益阳市市本级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农用地类型	耕地、园地、林地（商品林）	
土地权利状况	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	
土地使用年期	耕地经营期为 1 年期；土地承包经营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法定最高年期，耕地（水田、旱地）和园地承包经营期为 30 年期、林地 70 年期。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林地（商品林）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估价期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二、农用地级别范围

表 2 益阳市市本级耕地级别范围表

级别	乡镇	行政 村
一级	长春镇	和平村、打伞树村、凤形山村、南门湖渔场、甘溪港村、双利村、过鹿坪村、香山村、油狮村、曙光村、南门桥村
	朝阳街道	七里桥社区、明月社区、大海塘社区、羊舞岭社区、鸬鹚桥社区、梓山冲社区
	赫山街道	毛家塘社区、茂林社区、团洲社区、赫山社区、赫山路社区、大丰社区、县农科所
	龙光桥街道	龙光桥社区、全丰社区、南阳社区、进港村、米香村、五龙坝村、新月村、天成垸村、炭山湖渔场
	桃花仑街道	铁铺岭社区、茶亭街社区、桃花仑社区、龙洲路社区、大渡口社区、康复路社区、环保路社区、大桃路社区
	兰溪镇	港湾村、金鸡山村
二级	汽车路街道	人民路社区、建设街社区、三圣殿社区、乾元宫社区、贺家桥社区、文昌阁社区、南岳宫社区、城门外社区、永丰社区
	大码头街道	新兴街社区、建新里社区、金花湖社区、金花坪社区、群众街社区、石码头社区、鹅羊池社区、七公庙社区、临兴街社区、三益街社区会
	长春经济开发区	马良社区、白马山社区、南丰社区、清水潭社区、白鹿铺社区、新祝社区、五里堆社区、接城堤社区、杨树社区、龙塘社区
	长春镇	黄箭村、先锋桥村、东香村、李家坪村、七鸭子村、幸福村、紫薇村、龙凤港村、皇家湖村、新源村、乡渔场、黄家湖渔场、官楼坪村、沿河院村、镇渔场、乡综合场
	迎风桥镇	左家仑村、黄花仑村、牛角仑村、邹家桥村、迎风桥村、新花园村、鲜鱼塘村、新塘村、迎风桥水库
	新桥河镇	黄溪桥村、新风村、车前巷村、新胜村、新桥河镇农科队、东新村、向锋村
	沙头镇	富兴村、友谊村、文兴村
	张家塞乡	三星村、合兴村
	朝阳街道	姚家湾社区、龙头山社区、大明社区
	会龙山街道	南站社区
	金银山街道	竹山社区、金银山社区、虎形山社区、秀峰社区、栗公港社区、西流湾社区、三眼塘社区
	龙光桥街道	高岭村、宁家铺村、早禾村
	龙岭工业集中区	漆家桥社区、清溪社区、光明社区、龙山社区、天子坟社区、长坡岭村、县园艺场、沙河社区
	鱼形山街道	鱼形湖社区、灵宝山社区、宝林冲村、浮云铺村
	八字哨镇	竹湖村、岭湖村、高粱坪村、大湖村、金家堤村、白瀨湖村、八字哨渔场、人民垸修防会渔场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二级	笔架山乡	笔架山村、新崇安村、中塘村、张家塘村、凤凰桥村、金龙潭村、鹿角湖渔场
	沧水铺镇	沧水铺村、黄团岭村、碧云峰村、金山村、牛头岭村、白马坝村、香炉山村、碧云峰村
	东部产业园	鱼形山村、石新桥村
	衡龙桥镇	衡龙桥村、清水寺村、樟树嘴村、槐奇岭村
	衡龙新区	马龙坝社区、南岳坪社区、八一社区
	兰溪镇	枫林社区、百家锻社区、莲花塘村、金石村、沙岭村、鄢家垸村、双港子村、新月村、苏家湖村、双枫树村、三岔堤村、北岸新村、千家洲村、槐花新村、四门闸村、兰溪镇渔场、五七学校、乡渔场
	欧江岔镇	汾湖洲村、上湖乡渔场、八甲岭村、上湖村、长东湖村、牌口村、欧江岔村、柏藪村
	泉交河镇	新林村、新松树桥村、菱角岔村、泉交河镇莲场、烂泥湖村
	谢林港镇	天猫村、云寨村、清溪村
三级	新桥河镇	黄甲山村、八一村、中和垸村、五房洲村、新桥山村、长茅仑村、河坝村、杨林坳村、牛眠石村、新桥河集镇、龙光桥村、新桥河镇企业渔场、太平桥村、蓼东回民村、蓼园村、梅花园村、水口山村、李昌港村、蓼河村、金杉村、田庄湾村、毛家山村、爱屋湾村、凤凰坝村
	茈湖口镇	桃林村、和利村、邹家村、均安垸村、新飞村、祁青村、育江村、洞庭村、马王山村、三益村、明朗村、东城村、刘家湖村、县芦苇场、注南湖渔场、
	沙头镇	华兴村、金桥村、双枫树村、寓民村、永明村、县珍珠场、长泊湖渔场、团湖渔场、县良种场
	张家塞乡	大潭洲村、堤南村、乌龙堤村、柞树村、金垅村、富民村、金山村、高坪村、洪合湖渔场、德兴湖渔场、黄金湖渔场
	会龙山街道	李家洲社区、新安社区、会龙山社区、龙山港社区、新安社区、李家洲社区、志溪河社区、红星社区、黄泥湖村、永乐村、仑塘村、仙蜂岭村、申家滩村、大河坪村、区林科所
	龙光桥街道	石笋村、道子坪村、黄家桥村、锣鼓村、寨子仑村、马头冲村、石笋林场
	鱼形山街道	四方山社区、龙潭口社区、宝林冲社区、百羊庄村、大泉村
	衡龙桥镇	高家桥村、河图村、桐子岭村、白石塘村、湘江西村、华林村、槽门湾村、黄土坑村、衡龙桥镇茶场、衡龙桥镇林场
	笔架山乡	花门楼村、上新桥村、潭家桥村
	沧水铺镇	砂子岭村、珠波塘村
	兰溪镇	黄湖村、罗湖村、新沙村、羊角村、龙荣村、金河村、三河口村、白水湖渔场、龙光湖渔场

级别	乡镇	行政 村
三级	泥江口镇	九二五社区、水满村、国庆村、大桥冲村、泥家潭村、樊家庙村、谷塘村、南坝村、横堤村、岩子潭村、太阳庵村、油草塘村、七里江村、七里冲村、蛇山村、泉山村
	欧江岔镇	罗湖社区、白沙寺村、闸坝湖村、高平村、侍郎桥村、注湖港村、飞龙寺村、陈北塘村、金明村、东团村、虎形山村、流水口村、罗家湖渔场、黄竿湖渔场、汤家垅渔场
	泉交河镇	香三社区、祥云村、兴泉村、宫保第村、胡林翼村、奎星村、恩塘村、泞湖桥村、新安山村、来仪湖渔场
	谢林港镇	北峰垅村、谢林港村、复兴村、玉皇庙村、鸦鹊塘村
	新市渡镇	新华社区、跳石村、高冲村、欧公店村、阳和村、建新村、养民山村、自搭桥村
	岳家桥镇	岳家桥社区、岳家桥村、大塘村、堤卡子村、南桥宫村、鸾凤山村、黄板桥村、集中村、枫树山村、石坝口村、黄蜂塘村、洗澡坪村

注：①土地定级范围描述是以最新国土资源调查（三调）为基础，行政区划若有调整，土地级别应与定级底图数据保持一致。②定级结果表中，行政村级别界定特指行政村中的耕地。

表 3 益阳市市本级园地级别范围表

级别	乡镇名称	行政 村
一级	泥江口镇	太阳庵村、蛇山村、泉山村、泥家潭村、南坝村
	新桥河镇	长茅仑村、杨林坳村、新胜村、新桥山村、新风村、五房洲村、太平桥村、水口山村、牛眠石村、梅花园村、龙光桥村、河坝村、车前巷村、八一村
	新市渡镇	跳石村、欧公店村、高冲村
	迎风桥镇	迎风桥村、新花园村、黄花仑村
	张家塞乡	三星村、金山村、高坪村、富民村
	长春镇	油狮村、新源村、香山村、七鸭子村、南门湖渔场、龙凤港村、李家坪村、黄家湖渔场、皇家湖村、东香村
二级	笔架山乡	潭家桥村、上新桥村
	沧水铺镇	珠波塘村、砂子岭村、牛头岭村、金山村、黄团岭村
	朝阳街道	姚家湾社区、羊舞岭社区、鸬鹚桥社区、龙头山社区、大明社区
	茈湖口镇	祁青村
	东部产业园	石新桥村
	赫山街道	茂林社区、毛家塘社区、赫山村

级别	乡镇名称	行 政 村
二级	衡龙桥镇	樟树嘴村、湘江西村、桐子岭村、清水寺村、黄土坑村、槐奇岭村、衡龙桥村、高家桥村、槽门湾村、白石塘村
	衡龙新区	南岳坪社区、马龙坝社区、八一社区
	会龙山街道	李家洲社区、会龙山社区、黄泥湖村
	兰溪镇	千家洲村、罗湖村、金鸡山村、港湾村、枫林社区
	龙光桥街道	寨子仑村、早禾村、天成垸村、石笋村、全丰社区、宁家铺村、南阳社区、米香村、龙光桥社区、高岭村、道子坪村
	龙岭工业集中区	长坡岭村、沙河村、清溪资产管理委员会、漆家桥社区
	泥江口镇	岩子潭村、七里冲村、横堤村、谷塘村
	泉交河镇	兴泉村、新松树桥村、新安山村、祥云村、泞湖桥村、菱角岔村、奎星村、胡林翼村、宫保第村、恩塘村
	沙头镇	友谊村、富兴村
	谢林港镇	云寨村、天猫村、清溪村、北峰垸村
	新桥河镇	向锋村、田庄湾村、金杉村、凤凰坝村、东新村、爱屋湾村
	新市渡镇	自搭桥村、养民山村、新华社区、建新村
	迎风桥镇	左家仑村、邹家桥村、新塘村、鲜鱼塘村、牛角仑村
	鱼形山街道	浮云铺村
	张家塞乡	柞树村、金垅村、合兴村、堤南村、大潭洲村
	长春经济开发区	马良社区、白马山社区、南丰社区、清水潭社区、白鹿铺社区、新祝社区、五里堆社区、接城堤社区、杨树社区、龙塘社区
	长春镇	紫薇村、沿河院村、幸福村、先锋桥村、双利村、曙光村、南门桥村、黄箭村、和平村、过鹿坪村、官楼坪村、凤形山村、打伞树村
三级	八字哨镇	竹湖村、岭湖村、金家堤村、高粱坪村、大湖村
	笔架山乡	张家塘村、新崇安村、金龙潭村、花门楼村、凤凰桥村、凤凰湖村、笔架山村
	沧水铺镇	香炉山村、沧水铺村、碧云峰村
	茈湖口镇	邹家村、育江村、新飞村、桃林村、明朗村、马王山村、均安垸村、和利村
	衡龙桥镇	华林村
	会龙山街道	永乐村、仙峰岭村、申家滩村、仑塘村、大河坪村
	兰溪镇	新月村、苏家湖村、四门闸村、双枫树村、龙荣村、槐花新村

级别	乡镇名称	行政 村
三级	龙光桥街道	石笋林场、马头冲村、锣鼓村、黄家桥村
	泥江口镇	油草塘村、水满村、七里江村、国庆村、樊家庙村
	欧江岔镇	闸坝湖村、侍郎桥村、欧江岔村、虎形山村、高平村、飞龙寺村、东团村、柏藪村、白沙寺村、八甲岭村
	泉交河镇	新林村、泉交河镇莲场、烂泥湖村
	沙头镇	长泊湖渔场、寓民村、永明村、文兴村、金桥村
	谢林港镇	玉皇庙村、鸦鹊塘村、谢林港村
	鱼形山街道	四方山社区、龙潭口社区、灵宝山社区、大泉村、宝林冲社区、宝林冲村、百羊庄村
	岳家桥镇	岳家桥社区、岳家桥村、洗澡坪村、南桥宫村、鸾凤山村、黄蜂塘村、黄板桥村、枫树山村、大塘村
	张家塞乡	洪合湖渔场、乌龙堤村

注：①土地定级范围描述是以最新国土资源调查（三调）为基础，行政区划若有调整，土地级别应与定级底图数据保持一致。②定级结果表中，行政村级别界定特指行政村中的园地。

表 4 益阳市市本级林地级别范围表

级别	乡镇名称	行政 村
一级	笔架山乡	中塘村、潭家桥村、上新桥村、花门楼村、笔架山村
	沧水铺镇	珠波塘村、香炉山村、砂子岭村、牛头岭村、金山村、黄团岭村、沧水铺村、碧云峰村、白马坝村
	朝阳街道	姚家湾社区、羊舞岭社区、七里桥社区、明月社区、鸬鹚桥社区、龙头山社区、大明社区、梓山资产管理委员会、梓山冲水库、大海塘社区
	茈湖口镇	明朗村、东城村
	大码头街道	大码头街道
	东部产业园	鱼形山村、石新桥村
	赫山街道	茂林社区、毛家塘社区、赫山村、大丰村
	衡龙桥镇	樟树嘴村、湘江西村、桐子岭村、清水寺村、黄土坑村、槐奇岭村、华林村、衡龙桥镇林场、衡龙桥镇茶场、衡龙桥村、河图村、高家桥村、槽门湾村、白石塘村
	衡龙新区	南岳坪社区、马龙坝社区、八一社区

级别	乡镇名称	行 政 村
一级	会龙山街道	志溪河社区、永乐村、新安社区、县农林牧实验示范场、仙蜂岭村、申家滩村、区林科所、南站社区、仑塘村、龙山港社区、李家洲社区、会龙山社区、黄泥湖村、红星社区、大河坪村
	金银山街道	金银山社区、虎形山社区
	兰溪镇	三岔堤村、港湾村
	龙光桥街道	寨子仑村、早禾村、天成垅村、石笋林场、石笋村、全丰社区、宁家铺村、南阳社区、马头冲村、锣鼓村、龙光桥社区、进港村、黄家桥村、高岭村、道子坪村
	龙岭工业集中区	长坡岭村、县园艺场、天子坟社区、沙河村、清溪资产管理委员会、漆家桥社区、龙山社区、光明资产管理委员会
	泥江口镇	油草塘村、岩子潭村、太阳庵村、水满村、蛇山村、泉山村、七里江村、七里冲村、泥家潭村、南坝村、九二五社区、灰矿农业工区、横堤村、国庆村、谷塘村、樊家庙村、大桥冲村
	欧江岔镇	侍郎桥村、高平村、东团村
	汽车路街道	汽车路街道
	泉交河镇	兴泉村、新安山村、祥云村、泞湖桥村、奎星村、胡林翼村、宫保第村、恩塘村
	谢林港镇	云寨村、玉皇庙村、鸦鹊塘村、谢林港村、天猫村、清溪村、复兴村、北峰垅村
	新桥河镇	中和垅村、长茅仑村、杨林坳村、新胜村、新桥山村、新桥河镇农科队、新桥河集镇、新风村、五房洲村、太平桥村、水口山村、牛眠石村、梅花园村、龙光桥村、蓼园村、蓼东回民村、金杉村、黄甲山村、河坝村、车前巷村、八一村
	新市渡镇	自搭桥村、养民山村、阳和村、新华社区、跳石村、欧公店村、建新村、高冲村
	迎风桥水库	迎风桥水库
	迎风桥镇	左家仑村、邹家桥村、迎风桥村、新塘村、新花园村、鲜鱼塘村、牛角仑村、黄花仑村
	鱼形山街道	鱼形湖社区、龙潭口社区、灵宝山社区、浮云铺村、大泉村、宝林冲社区、宝林冲村、百羊庄村
	岳家桥镇	南桥宫村、鸾凤山村、集中村、黄蜂塘村、堤卡子村、大塘村
	张家塞乡	洪合湖渔场、高坪村
	长春经济开发区	马良社区、白马山社区、南丰社区、清水潭社区、白鹿铺社区、新祝社区、接城堤社区

级别	乡镇名称	行 政 村
一级	长春镇	紫薇村、镇渔场、油狮村、幸福村、新源村、香山村、乡综合场、乡渔场、先锋桥村、曙光村、七鸭子村、南门桥村、南门湖渔场、龙凤港村、李家坪村、黄箭村、黄家湖渔场、皇家湖村、和平村、过鹿坪村、官楼坪村、凤形山村、东香村、打伞树村
二级	八字哨镇	竹湖村、人民垸修防会渔场、岭湖村、金家堤村、高粱坪村、大湖村、白瀕湖村、八字哨渔场
	笔架山乡	张家塘村、新崇安村、鹿角湖渔场、金龙潭村、凤凰桥村、凤凰湖村
	茈湖口镇	新飞村、马王山村、均安垸村
	兰溪镇	鄢家垸村、新月村、五七学校、苏家湖村、四门闸村、双港子村、双枫树村、沙岭村、千家洲村、莲花塘村、兰溪镇渔场、金石村、金鸡山村、槐花新村、枫林社区、北岸新村
	龙光桥街道	新月村、五龙坝村、炭山湖渔场、米香村
	欧江岔镇	长东湖村、闸坝湖村、汤家垸渔场、上湖乡渔场、上湖村、牌口村、欧江岔村、罗湖社区、黄竿湖渔场、汾湖洲村、柏藪村、八甲岭村
	泉交河镇	新松树桥村、新林村、泉交河镇莲塘、菱角岔村、烂泥湖村、来仪湖渔场
	沙头镇	友谊村、文兴村、富兴村
	新桥河镇	向锋村、田庄湾村、毛家山村、蓼河村、李昌港村、黄溪桥村、凤凰坝村、东新村、爱屋湾村
	鱼形山街道	四方山社区
	岳家桥镇	岳家桥社区、岳家桥村、洗澡坪村、石坝口村、黄板桥村、枫树山村
	张家塞乡	柞树村、三星村、金山村、金垌村、合兴村、富民村、德兴湖渔场、大潭洲村
	长春镇	沿河院村、双利村、甘溪港村
	长春经济开发区	杨树社区、五里堆社区、龙塘社区
三级	茈湖口镇	邹家村、育江村、桃林村、三益村、祁青村、刘家湖村、和利村、洞庭村
	兰溪镇	羊角村、新沙村、三河口村、罗湖村、龙荣村、金河村、黄湖村
	欧江岔镇	注湖港村、流水口村、金明村、虎形山村、飞龙寺村、陈北塘村、白沙寺村
	沙头镇	长泊湖渔场、寓民村、永明村、团湖渔场、双枫树村、金桥村、华兴村
	张家塞乡	乌龙堤村、堤南村

注：①土地定级范围描述是以最新国土资源调查（三调）为基础，行政区划若有调整，土地级别应与定级底图数据保持一致。②定级结果表中，行政村级别界定特指行政村中的林地。

三、农用地基准地价

表 5 益阳市市本级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地类		年期	权利状况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耕地	水田	30 年期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23. 01	18. 30	14. 15
				元/亩	15341	12197	9431
		1 年期	经营权	元/亩/年	780	620	480
	旱地	30 年期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17. 35	13. 77	10. 37
				元/亩	11569	9179	6916
		1 年期	经营权	元/亩/年	580	460	347
园地		30 年期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14. 01	11. 24	8. 99
				元/亩	9338	7493	5995
林地（商品林）		70 年期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11. 51	9. 54	7. 90
				元/亩	7676	6360	5264

注：国有农用地级别及价格水平参照集体农用地。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常益长铁路益阳市行政区域内 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益政通〔2022〕1 号

YYCR—2022—00001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规定，现就划定常益长铁路益阳市行政区域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常益长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二、常益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为 10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5 米；
- （四）其他地区为 20 米。

三、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四、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五、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

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六、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七、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八、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九、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十、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

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三）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上述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十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

保护区重叠的，如进行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通告公布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在铁路沿线设立标桩，沿线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十三、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原有土地权属不变。

十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3 日

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8 号

《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起施行。
已经 2021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

市长 陈 竞
2022 年 1 月 4 日

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居民住宅区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等。

第三条 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施综合治理。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督促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围，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居

（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公安派出所根据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履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制定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物业服务规则，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和评先评优范围。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的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对火灾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责任，按照下列方式履行：

（一）住宅物业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

（二）业主自行管理住宅物业的，由业主履行；

（三）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 受托提供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确定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修保养管理，保障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年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测，检查检测应当完整准确记录存档；

（四）组织本企业员工、业主、物业使用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灭火和安全疏散为重点的消防演练；

（五）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服务区域内设置消防警示牌、消防公益广告等消防宣传设施，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

（六）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等主管部门报告；

（七）发现火灾立即报警，积极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八）对服务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以及未成年人登记造册，提供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

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二）依法依规承担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三）按照经批准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做好自用房屋、自用设备和场地的防火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配合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组织、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落实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配合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三）监督物业服务人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承担下列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责任：

（一）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居民住宅区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的居民住宅区防火安全检查；

（三）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

全责任。

第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障产权所属的供水管网畅通、居民住宅区消防用水供水正常。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电气火灾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产权所属的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

供气企业应当规范施工，指导居民住宅区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通信企业在居民住宅区管道井等区域内进行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和维修时，应当规范施工，不得破坏居民住宅区原有的消防安全条件。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消防设施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并完成承接查验工作。

第十六条 居民住宅区内共用消防设施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的保修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居民住宅区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没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业主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居民住宅

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安全疏散的；

（三）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四）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五）其他影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消防安全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装饰装修房屋时，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以及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依法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集中充电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作业场地、疏散通道以及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附近设置禁止占用、遮挡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具体内容按照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

定执行。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消防档案移交给承接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居民住宅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单位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居民在住宅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安全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为电动车充电的，依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消防档案或者消防档案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住房风貌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2〕3 号

YYCR—2022—0100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村住房风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益阳市农村住房风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风貌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村〔2021〕2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土地上农村新建、改建和扩建住房的风貌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下级人

民政府和所属工作部门做好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内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住房风貌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农村住房风貌管理遵循“尊重村民意愿、传承历史文化、协调绿色发展、彰显地方特色”的原则。

第六条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共建美丽家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村民住房建设保持建筑风格与地方风貌协调统一，充分体现益阳地域传统特色。

第七条 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并重，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保留和传承村庄历史文化遗产、建筑文化特色和村民生活习惯，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优秀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内的相关规划管控，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应尊重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脉络，依托固有山水基调与原生地形地貌，保持依山就势、随意赋形的乡村风貌，将农村住房风貌与山水田园风貌作为整体进行保护与塑造，在尽量保留自然景观的基础上合理利用，科学改造。通过场景建设的有机融合，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村住房风貌管理目标协调发展。

第九条 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应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打造立足乡土文化、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塑造山区更具山清水秀、丘陵区更具山环水绕、湖区更具水乡风韵的区域特色村庄风貌。

第三章 规划与建筑设计

第十条 尊重农村风貌现有格局，坚持规划引领，协调与延续乡村现状肌理，处理好规划与建筑设计新旧衔接。

充分利用地形地貌与场地环境资源，避开地质、洪涝等灾害区域，采取沿河、沿山等结合等高线布局的形式，避免大挖大填等破坏空间场景识别性的建设方式。

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处理好山形、水体、道路、建筑之间的关系，因地制宜采用多样化的组织方式，避免阵列式单调布局。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房要统筹主房、辅房、院落等功能，坚持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合理集中布置生产生活附属建筑，坚持人畜分离、生产生活分离。

建筑体量、风格、色彩、轮廓等要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完善乡村基础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功能。

保护村庄传统巷道走向、山水格局、村庄肌理、空间布局等，延续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修缮乡村古道、古街古巷、古宅古院、古寺古祠、古树名木、古桥古井、古碑、古墓葬、古遗址等历史建筑（构筑）物和环境要素。

对乡村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整治修缮，确需调整功能布局与内部格局的，应在基本保持原有形式与整体风格的前提下进行，装饰内容应体现当地民俗文化及历史传承，避免盲目模仿外地建筑或过度装饰。

第十二条 人文景观塑造坚持与乡村环境整体相协调。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组织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制定符合当地不同区域风貌的农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集（以下简称“示范图集”），免费供村民选择，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同时将农村住房风貌管理要求纳入乡村工匠培训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示范图集”的宣传、推广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审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房申请时，应将风貌管理规定纳入审批内容，引导村民在“示范图集”中选择符合当地风貌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建房村民不选用“示范图集”设计方案的，应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设计的图纸。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将农村住房风貌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村民公约内容，引导村民按照“示范图集”和当地住房风格进行施工建设。落实日常巡查、报告工作，并建立巡查监督工作台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受理村民投诉、开展定期巡查，及时劝导影响农村住房风貌的建设行为。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整合现有工作力量，建立和完善农村住房风貌管理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农村住房建筑风貌得到有效提升。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

闻媒体应开展公益性的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宣传，对破坏农村住房风貌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将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农村住房风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遵守本暂行办法。违反本暂行办法，影响农村住房风貌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参照执行本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4 号

YYCR—2022—0100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 日

益阳市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至 2025 年，全市每年新增、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达 135 家、80 家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 1650 家以上。其中，2022 年全市新增、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达 160 家、100 家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

建立“小升规”工业重点企业培育库，将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实行动态更新、动态管理。积极引导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升规”，力争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加强对“小升规”工作的指导，着力提升每年底工业企业“小升规”申报的通过数量和通过率。〔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均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以下不重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二）聚焦新签约、新开工工业项目“入规”。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着力补链延链强链，瞄准“三类 500 强”企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招商，重点引进一批投入大、效益好、带动性强的工业企

业。充分发挥益阳籍企业家队伍和各类人才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产业合作，促进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严把产业项目招商质量关，鼓励将新签约项目在益阳市“入规入统”作为重要内容嵌入招商合同，提升招商项目“入规入统”质量。建立新建工业重点项目库，明确建设目标、节点任务、工作责任，提升履约项目注册率、进资率、开工率、投产率。每季度精准指导一批新建工业项目“入规”，提升新建工业项目入规率。推动项目管理服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建立新建工业重点项目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充分发挥新建成产业项目对企业“入规”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

（三）聚焦存量企业稳定发展。建立工业退规风险企业库，重点关注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工业企业，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动态。除对产能严重过剩、过度消耗资源、产品档次低等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对其他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要结合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行“一企一策”纾困稳企，建立问题台账，强化交办落实，推动问题解决，努力稳定存量企业，最大限度减少退库企业数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四）聚焦优质企业培育。围绕全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开展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大力培育上市企业。以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为契机，结合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生命健康制造等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小升规”“规做精”“精做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聚集、配套

协作，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成长升规、做专做精、裂变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五）聚焦拟“入规”企业培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拟“入规”企业管理人员，在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技术合作、市场开拓、数字化、绿色发展、质量品牌、知识产权、惠企政策等方面开展系列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加强企业财务、办税、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办税、数据报送等工作效率。严格落实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

（六）聚焦企业精准帮扶。全面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1〕8 号）的奖补措施。开展惠企政策落地见效行动，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依法依规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推动实现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对口帮扶全覆盖，围绕水、电、路、气、通讯、物流等要素保障，着力破解缺钱、缺工、缺电、缺芯等突出问题，实施精准帮扶。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强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资源配置；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等）

（七）聚焦“入规”申报督促指导。依法全面归集和分析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电力等部门涉企数据和信息，及时筛选符合“入规”条件的企业，督促企业主动申报“入规”。指导企业做好资料的整理申报，切实减轻企业申报工作量，

提高申报时效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是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关键性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对标工作职责，着力抓好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作为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工作实效。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新开工工业项目投产达效；税务部门牵头指导企业做好“入规”资料的整理申报，监测企业运行数据；统计部门依据《统计法》规定和统计方法制度要

求提供有关数据情况，严格履行有关工作职责；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标工作职责，协同发力，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全面落实属地责任。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四制”工作机制。实行月调度制，每月对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并通报，各区县（市）要建立工作台账，每月 10 日前报送相关情况。实行交办制，按照行业职责和区域范围将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区县（市）进行交办并督促解决，重大问题提请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实行帮扶责任制，明确“一企一策”帮扶责任人，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实行年度考核制，将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纳入市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对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予以表扬奖励，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2〕5 号

YYCR—2022—01003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

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快速处置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9 号）、《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134 号）、《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国能综安全〔2016〕490 号）、《湖南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1〕46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的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益阳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保障民生、维护安

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1.5.1 一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

湖南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30%以上；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益阳电网的。

1.5.2 二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

（1）湖南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5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益阳电网的。

（2）益阳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3 三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

（1）湖南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益阳电网的。

（2）益阳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区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四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

（1）湖南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25%以上 4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益阳电网的。

（2）益阳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区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等重大问题。

当发生一级、二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三级、四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益阳市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1.1 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国网益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益阳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益阳军分区（保障处）、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2）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3）及时向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6）督促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2.1.2 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1）督促落实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协调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

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提请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6）督促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7）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1.3 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舆情会商研判，协调有关方面解惑释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确保社会舆论平稳、正向。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电煤的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工作中的通信和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负责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市民政局：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和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停电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各地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农村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应急生活必需品，加强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应急宣传和广播。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林木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维护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期间的市场秩序。

市信访局：负责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期间来访接待及劝返的组织协调工作。

益阳银保监分局：负责组织、督促各保险公司开展应急保险推介和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益阳军分区（保障处）：根据抢险应急需要，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修抢险工作，并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机构有序开展发行基金业务，保障辖区央行支付清算系统及征信系统稳定运行，开展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及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对全市经济金融的影响调查、评估及分析。

市武警支队：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参与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市消防支队：负责消防救援、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相关供电企业：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及时报告电网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有关情况。

相关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2.2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负责指挥、协调

本区域内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比照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建机构,成立各区县(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加强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有关区县(市)应急指挥部在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可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其派出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人员疏散、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并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成立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益阳电网覆盖全市 8 个区县(市),可能导致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益阳市属大陆性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冬寒冷而夏酷热,春夏多雨,供电区域内各类自然

灾害(例如:暴雨洪涝、雨雪冰冻、雷电、强对流大风、森林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多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引发重大停电事件;

(2)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特别是在高温、冰冻、重负荷等特殊时段,容易引起供需平衡破坏,可能引发重大停电事件;

(3) 遇恐怖袭击、重大冲突、非法侵入、火灾爆炸以及野蛮施工、电力设施被盗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引发重大停电事件;

(4) 新能源大规模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开发,分布式电源大量接入,使大电网运行控制难度和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明显增大,可能引发重大停电事件;

(5) 电网基建、技改项目停电跨越以及新设备接入造成电网非正常方式运行,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电网运行、操作和检修中,人员误操作、误整定、误调度或处置不当,可能引发重大停电事件;

(6) 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停电事件的情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将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甚至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威胁。

(1) 供水、排水、供气、供暖、通信等公用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社会稳定;

(2) 城市交通拥堵甚至瘫痪,车站电力供应中断;

(3) 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4）化工、冶金、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政府部门、武警、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无法正常运转，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6）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

供电企业应开展电网运行、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电力供需平衡、自然灾害等情况的日常监测，同时与发展改革、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住房城乡建设、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发电企业应开展燃料供应、发电设备运行、自然灾害等情况的日常监测，并及时报电网调度机构。发展改革、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住房城乡建设、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密切关注并收集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发电企业并协助开展风险分析。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民众报告等渠道获取预警信息。同时，应设立接待室、热线电话等方便接收民众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1）供电企业预判可能发生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供电企业、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和值班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

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突发重大停电事件预警信息包括风险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4）预警信息由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予以发布，以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进行发布。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开展相关预警行动。

电力企业要组织开展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人员安全、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 信息报告

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需按照以下程序报告。

（1）相关电力企业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地向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逐级向上级电力企业报告。国网益阳供电公司接到突发重大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

（2）事发区县（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突发重大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同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三级及以上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处置进展、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3）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对初判为二级及以上的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在 2 小时内按程序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启动响应

（1）发生或初判发生一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由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立即按规定将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报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报省政府，在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发生或初判发生二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由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或初判发生三级、四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由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并报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4）对于尚未达到四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指挥

（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传达省、市领导指示精神，并督促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②掌握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需求等，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③根据在益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随时向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⑤立即按规定将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报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报省政府，在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⑥协调指导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2）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①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②对跨区县（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并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

助开展应对工作；

③研究决定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将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报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协调指导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①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抢修恢复供电等工作，及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和供电恢复情况；

②督促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做好应对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③根据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指导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做好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工作；

⑤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向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申请支援，由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4 响应措施

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和应对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网调度机构和有关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电网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

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医院、气象局、学校、银行、军分区、武警、消防支队等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供电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4.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相关电力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

5.4.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供水、供气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用气等需求；市商务局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5.4.4 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4.5 加强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

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指导、组织相关单位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4.6 组织事态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各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突发重大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及时收集应急处置全过程资料，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报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6.2 事件调查

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引发情形，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电力企业应尽快修复和重建重要设备设施。保险机构要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4 恢复重建

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保障体系，组建专门的应急抢修队伍，建立应急专家库，规范应急队伍管理，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益阳军分区（保障处）、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强化各单位间协调配合和实战能力。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抢修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出现突发重大停电事件时，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突发重大停电事件的应对，加

大先进监测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7.4 应急电源保障

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优化电源规划布局，保障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后“黑启动”电源发挥应急作用，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要加强应急电源建设，配备各种类型、各种容量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2）》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电力主管部门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应急指挥的需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医疗防护工作。

7.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对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用于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和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

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重大停电事件

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奖惩

各级政府、相关企业对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9. 附则

9.1 预案编制与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编制《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印发。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9.2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修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修订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9.3 预案培训与演练

9.3.1 预案培训

各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学习和培训。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加强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技能水平。

9.3.2 预案演练

各级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建立起政府职能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应对、联合处置能力。

9.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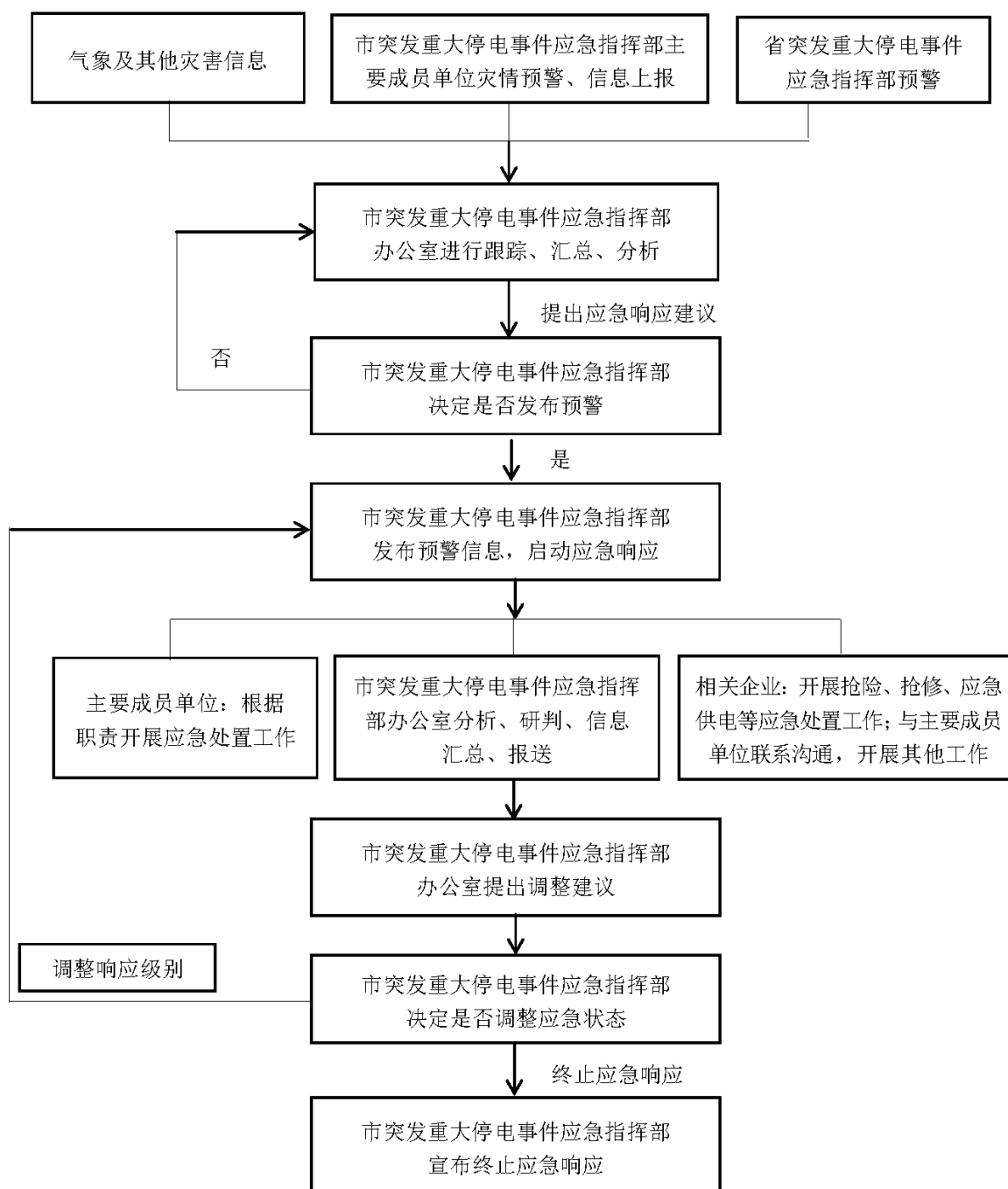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响应主要流程图

附件

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响应主要流程图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6 号

YYCR—2022—01004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0 日

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为实现我市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建设“五个益阳”，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力争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

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为重点,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1. 任务

(1)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树立科学志向。

(2)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融合发展机制,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建设“五个益阳”夯实人才基础。

(4)提供更多科学教育的资源和途径,重点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2. 措施

(1)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每年不定期邀请院士专家、青年科学家等走进学校开展访谈讲座。科学设置课堂内外教学,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图书

室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3)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推动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和创业就业基地。鼓励大学生成立科普志愿组织,利用节假日和寒暑假深入社区、深入农村、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科学考察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各类科技科普志愿服务。

(4)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实施英才计

划，组织或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无人机及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5）推动建立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6）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的倾斜力度，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7）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300 名科技辅导员。

（责任分工：由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1. 任务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科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3）进一步加强对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2. 措施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党员远教站点、文化站、农技站等平台，构建多种资源和市场有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涉农中高等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到 2025 年，依托全国农业

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 4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4000 名以上。实施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市派科技特派员 100 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入推进省科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智力资源，整合农村特色自然资源和产业资源，开展科普小镇建设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农村科普志愿队伍建设，助力农业农村发展。

（3）提升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支持各级学会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责任分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 任务

（1）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

（2）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

（3）提高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职业技能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2. 措施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益阳工匠”评选、“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活动。

（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组织参加湖南省“十行状元、百优工匠”“中国技能大赛”“振兴杯”等劳动、技能竞赛和全省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开展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或创建 100 个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和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 3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传承技能、提升职业资格等级、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责任分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

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任务

(1)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科普服务,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2)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 措施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普学校、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进保健食品“护老”行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责任分工:由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战略创新思维和科学执政理念为主,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1. 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2)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2. 措施

(1)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2 年益阳市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益阳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革命老区、边远

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4 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任务

-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
- (2)进一步拓展科技设施科普功能。
-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2. 措施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推动将科普

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含企业生产线、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本市大科学装置（备）、国家省市实验室等配套建设科普通道，鼓励开发科普课程等，促进其科研设施设备、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人才等科普资源。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依托市科技馆、图书馆等，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最美系列人物”评选和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评选表彰，开展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评审，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1. 任务

- （1）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展教品研发。
- （2）促进科普产业发展。
- （3）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 （4）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

2. 措施

（1）实施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实施全媒体科普宣传提升计划。推动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农村广播“村村响”、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各区县（市）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科普 e 站相联通，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

区倾斜。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任务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建设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

（2）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服务能力。

2. 措施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公共文化建设的各内容及各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力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科普馆、科普体验中心）免费开放。

（2）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市科技馆运营，鼓励 60 万以上人口有条件的县（市）建设科技馆；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职业健康体验场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各类科普

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5 年内支持创建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20 个。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任务

（1）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

（2）提升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2. 措施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市县两级统筹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应急科普智慧宣教系统和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

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市科技科普志愿者作用，打造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扩面、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鼓励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持续支持社区科普 e 站和校园科普 e 站建设。鼓励指导区县（市）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家长学校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实施湖南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益阳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推动本地中高等院校建立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学传播专业。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本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区县（市）考核内容，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领导当地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把方案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区县（市）要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为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市人民政府对市直部门、区县（市）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十四五”末，对全市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

设的法规政策，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将科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统筹考虑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指导各区县（市）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动实施；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本方案的宣传工作。2023年，配合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晓跃同志的益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任命曹荣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免去方笑霓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唐文高同志为益阳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聂勇同志的益阳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任命胡跃龙同志为益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任命代虹宇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卜永强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立新同志为益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正才同志的益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姚雪华同志的益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松涛同志的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周爱益同志的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杨明辉同志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小平同志的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4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2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郑明同志的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莫晨晖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警令部（益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高配副处级）；

任命廖晖同志为益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秦真林同志的益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正贤同志为益阳市水利局总工程师，免去其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阳汉文同志的益阳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李灿同志为益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望书同志为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益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曹晔华同志的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红同志的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晓萍同志为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任命谢宁宁同志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杨建明同志为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益阳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海林同志的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符大欣同志为益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免去祁辉同志的益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陶洪波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朱崇文同志为益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免去龚悟云同志的益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新民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熊宇宏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合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平华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方孝军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罗孟林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汤新开同志为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友良同志的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何范明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蔡朝阳同志为益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任命贾平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高华同志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益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原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益阳市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主任等县处级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1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符大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 职务。

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符大欣同志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5 日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益烟专〔2022〕7 号
YYCR—2022—66001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机关相关部门：

现将《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维护国家、零售户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辖区内各县（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程序制定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报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以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为出发点，满足社会需求、方便消费者购买为根本，结合烟草制品零售点与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相关市场因素变化趋势的研究，适当照顾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制定的。

第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辖区内的街道或乡镇设立市场单元，根据人均持证率、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卷烟消费需求及零售点盈利水平，将市场单元划分为饱和区域、一般区域。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

实控烟履约要求，确保计划与市场相协调，辖区内饱和区域不予新增零售点（新开发的小区除外），一般区域，按照法定条件和合理布局要求办理。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采取间距设置。城区（含县城）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80 米，乡镇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100 米。

第七条 设立零售点，应当达到如下条件：

- （一）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四）具备陈列烟草制品的前柜、背柜等设施；
- （五）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下列区域的零售点，除满足本规定第五到第七条的条件外，应当按以下标准设置。

（一）综合性集贸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货物集散中心、物流（工业）园区内部，小于 100 个门店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0 个门店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但总数不超过 15 个零售点，且两个零售点之间的通行距离不低于 30 米；

（二）住宅小区按照入住户数数量设置零售点，入住户 200 个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 5 个零售店。

（三）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所属建筑可设置 2 个零售点，轮船的候船厅内部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两个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 15 米。

（四）行政村按常住人口 400 人以上可设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4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但总数不超过 5 个零售点；

（五）军队大院、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等对内经营的区域（不含朝外临街铺面）可设置 1 个零售点，高速服务区两侧可各设 1 个零售点。

第九条 申请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受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约束，但其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须具备烟草制品经营陈列柜，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规模较大的（益阳市辖区内连锁门店总数 50 家以上）品牌连锁便利店；

（二）经营场所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中大型商场，有烟酒类、便利类、食杂类零售业态提出申请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三）经营场所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临街的超市、便利店、烟酒店。

（四）经营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产生变化，因“个转企”“小升规”变更组成形式等内容，且不低于原有经营规模，提出新办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五）个体经营者死亡的，父母、子女、配偶在两个月内主动提出申请在原地址办证且不低于原有经营规模；

（六）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提供政府、军队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或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办理 1 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实际经营者必须为本人。

（七）烟草专卖局认为可以设立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下列情形的零售点，可以在所在区域的合理布局间距实行标准减半。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在不低于原经营规模、面积的前提下，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本规定生效前，设立在中小学校校内及距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 100 米间距以内，幼儿园园内及距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持证人在本规定实施后 90 天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主动搬迁，在不低于原经营规模、面积的前提下，持证人申

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校内及距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 200 米间距以内，幼儿园园内及距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培训机构内部；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等，能出具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或其他准予经营证明的除外；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无与住所分开的出入门和主要通道的。如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储藏室、车库、仓库、架空层等与住所的范围无法明确划分的；

（四）商业办公用楼、写字楼及住宅居民楼，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五）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化工、农药、化肥、油漆、香精香料、鞭炮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容易挥发的物品，经营场所内有燃气、明火、粉尘等存在安全隐患或经营存储环境恶劣可能造成烟草制品污染、霉变的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六）主营业务及货品性质与食杂无关的，且店面形象及环境不易于消费者识别为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服务、物流寄递、建筑装潢、灯饰门业、五金交电、药品及医疗器械、金融证券、邮电通讯、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房屋中介、寄卖行、典当行、种子饲料、电脑手机、通信器材、按摩健身、鞋帽服装、香烛祭祀、家纺皮具、家俬家电、花店渔具、文化体育、服装制售、美容美发、化妆洗涤、婴幼儿食品、玩具文具、网吧、棋牌室、文印室、彩

票店、生鲜肉食店、旅馆民宿等主营业务内容与食杂无关的经营场所；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小吃店、大排档、酒楼、饮品店等与餐饮有关的经营场所；

（七）无人超市、无人商店或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八）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九）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十一）经营场所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得设置零售点的区域。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未办理营业执照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被有关机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处于惩戒期内的；

（九）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十）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发证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到第（八）项规定的申请人，包含其共同经营人。

第十三条 对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依法经营且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应当符合本规定及其他法定条件，但不受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约束。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在本规定实施后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为前店后宅的情况，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勘验时应当对经营场所与生活起居场所作出明确划分，且申请人应当签字确认，作为后续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申请人拒绝签字确认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处理。

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管理，根据人口增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需求变化等情况，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调整区县市许可证饱和区域、间距等规定，并向社会公布，不再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词语的说明：

（一）本规定中的“城区”是指市政府、区政府所在地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的区域；“县城”是指县（县级市）政府所在地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的区域；“乡镇”是指乡（镇）政府所在地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的区域；“农村”是指城区、县城、乡镇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面积”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面积，仓库、车库、阁楼、办公室等辅助设施的面积不计入其中。

（三）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对 2 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且具备办园许可的机构。

（四）本规定所称“社会弱势群体”，是指肢体残疾二级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够提供残疾证明的群众。

（五）本规定所称“优抚对象”，是指抗疫有功人员、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

（六）本规定中的“间距”，是指从申请人的经营场边距到最近零售点的边距之间，行人行走的最短距离。

（七）本规定中的“共同经营人”，是指同一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夫妻关系、子女关系人员。

（八）本规定中的“违章建筑”，是指未取得拟建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规划区以外建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动工建造的房屋及设施。违章建筑存在侵占安全通道和非法占用耕地、影响城市公共空间、破坏生态环境等特点。

“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而搭建的结构简易（不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并在规定期限内

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比如：铁皮房、油毡房、房顶棚屋、工棚、窝棚等；

（九）本规定所称“对内经营”，是指零售点设在相对封闭区域内，销售对象主要为该区域的内部人员或进入该区域消费的人群；

（十）本规定中的“严重失信名单”，是指被国家征信系统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人员；

（十一）本规定中的“以上”“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十二）本规定中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小型零售店；

（十三）本规定所称“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墙或钢筋混凝土墙完全隔离。

“经营场所”是指可对消费者完全开放的商品销售和商品仓储场所，不包含住宅、公寓、生活住所的地下室、储藏室等；“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具备对外正常经营、安全储存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不包含违法建筑、流动摊点、售货车、集装箱屋、临时棚舍、市场无围墙摊位等，不包含无实际商品、无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益烟法〔2021〕5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过程中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益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
益阳市烟草专卖制品零售点饱和区域名单

附件

益阳市烟草专卖制品零售点饱和区域名单

区 县	饱和区域明细
赫山区	赫山街道、会龙山街道、金银山街道、桃花仑街道、龙光桥街道、泉交河镇、笔架山乡、谢林港镇、沧水铺镇、兰溪镇
资阳区	汽车路街道、长春经开区、长春镇、张家塞乡、芷湖口镇、新桥河镇、沙头镇、迎风桥镇
大通湖区	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安化县	田庄乡（含经开区管委）、东坪镇（含南区管委）、梅城镇、滔溪镇、柘溪镇、平口镇、冷市镇、奎溪镇、烟溪镇、长塘镇、小淹镇、清塘铺镇
桃江县	桃花江镇、灰山港镇、大栗港镇、高桥镇、鸬鹚渡镇、石牛江镇、牛田镇、鲇埠回族乡
沅江市	胭脂湖街道、草尾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泗湖山镇、共华镇、黄茅洲镇、南洞庭芦苇场
南 县	南洲镇、茅草街镇、浪拔湖镇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分阶段办理施工 许可中“一站式”报建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建发〔2022〕7 号

YYCR—2022—17001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湘建建〔2021〕189 号）的规定，做好对应的
“一站式”收费工作，现将《益阳市中心城区分

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中“一站式”报建收费实施细
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中 “一站式”报建收费实施细则

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21〕189 号）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要件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为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对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中涉及的“一站式”收费及各阶段对应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分三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一）第一阶段“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

收费项目：按本阶段工程造价收取基建垃圾处理费。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立项资料

（1）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2）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规划许可资料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用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代替。

4. 图审资料

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应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不属于建办质〔2018〕31 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可用《关于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施工许可承诺书》（附件 1）代替。

5. 报建计费相关资料

施工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6. 其他资料

《益阳市税务局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二）第二阶段“基础与地下室”

收费项目：按地下室的面积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本阶段工程造价收取基建垃圾处理费。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同项目上阶段已提供的资料，本阶段无需重复提交）：

1. 招投标资料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规划许可资料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用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审定盖章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代替。

4. 图纸及图审资料

（1）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还须提供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说明，地下建筑的平面、剖面图。

5. 报建计费相关资料

（1）施工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2）《房屋建设工程报建收费基本数据联系单》。

6. 人防审批资料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手续。

7. 其他资料

（1）《益阳市税务局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2）如享受报建优惠政策的项目须提供市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核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益阳市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表》。

（三）第三阶段“±0.000 以上及室外工程”

收费项目：按±0.000 以上建筑面积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建费，按本阶段工程造价收取基建垃圾处理费。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同项目上阶段已提供的资料，本阶段无需重复提交）：

1. 招投标资料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规划许可资料

（1）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行政许可决定书。

(2)经审查合格的项目总平面图。

4. 图纸及图审资料

(1)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还须提供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说明，单体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报建计费相关资料

(1)施工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2)《房屋建设工程报建收费基本数据联系单》。

(3)《装配式建筑审定表》。

(4)《住宅项目教育设施配建费审批表》。

6. 其他资料

(1)《益阳市税务局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2)如享受报建优惠政策的项目须提供市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核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益阳市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表》。

二、分两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一）第一阶段“±0.000 以下”

收费项目：按地下室面积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本阶段工程造价收取基建垃圾处理费。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立项资料

(1)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2)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规划许可资料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用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审定盖章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代替。

4. 图纸及图审资料

(1)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还须提供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说明，地下建筑的平面、剖面图。

5. 报建计费相关资料

(1)施工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2)《房屋建设工程报建收费基本数据联系单》。

6. 人防审批资料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手续。

7. 其他资料

(1)《益阳市税务局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2)如享受报建优惠政策的项目须提供市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核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益阳市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表》。

（二）第二阶段“±0.000 以上及室外工程”

收费项目：按±0.000 以上建筑面积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建费，按本阶段工程造价收取基建垃圾处理费。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同项目上阶段已提供的资料，本阶段无需重复提交）：

1. 招投标资料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规划许可资料

(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行政许可决定书。

(2) 经审查合格的项目总平面图。

4. 图纸及图审资料

(1)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还须提供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说明，单体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报建计费相关资料

(1) 施工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2) 《房屋建设工程报建收费基本数据联系单》。

(3) 《装配式建筑审定表》。

(4) 《住宅项目教育设施配建费审批表》。

6. 其他资料

(1) 《益阳市税务局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2) 如享受报建优惠政策的项目须提供市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核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益阳市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表》。

三、整体办理施工许可

收费项目：按总面积一次性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建费，按工程总造价收取基建垃圾处理费。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立项资料

(1) 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2)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规划许可资料

(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行政许可决定书。

(2) 经审查合格的项目总平面图。

4. 图纸及图审资料

(1)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还须提供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说明，单体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报建计费相关资料

(1) 施工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2) 《房屋建设工程报建收费基本数据联系单》。

(3) 《装配式建筑审定表》。

(4) 《住宅项目教育设施配建费审批表》。

6. 人防审批资料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手续。

7. 其他资料

(1) 《益阳市税务局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2) 如享受报建优惠政策的项目须提供市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核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益阳市

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表》。

四、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

收费项目：按该项目工程造价收取基建垃圾处理费，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没有涉及新增建筑面积的，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书。
2.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3. 施工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4.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承诺书（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等情况）（附件2）。

5. 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建设部第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须提供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6. 《益阳市税务局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五、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附件：

1. 《关于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施工许可承诺书》（样本）

2.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关于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 施工许可承诺书（样本）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现申报“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设计单位承诺：申报工程“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工程内容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基坑支护和土方开发阶段的施工图纸设

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申报工程“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工程内容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方案已确定，后期如因规划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

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承诺书（样本）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现申报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设计单位承诺：本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
程质量安全等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本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
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
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等。

本工程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愿意承诺因违反

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